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3	1,168,424	10,679,063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37,262,300	(1,181,555)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70,910	14,065,064
將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4,125,700)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2,316,300)	3,708,200
		36,585,334	23,145,072
其他收入	3	2,552,065	509,790
行政開支		(9,408,852)	(5,605,685)
融資成本		-	(105,573)
除稅前溢利		29,728,547	17,943,604
稅項	5	-	-
年內溢利	6	29,728,547	17,943,604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8		(重列)
— 基本 (港仙)		10.40仙	6.29仙
— 攤薄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744	715,937
預付租賃款項－長期部分		3,058,355	3,144,50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91,348,104	44,917,103
		<u>95,085,203</u>	<u>48,777,54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86,151	86,1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3,131	19,962,367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9,872,400	14,810,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615,347	44,602,638
		<u>52,287,029</u>	<u>79,461,85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2,980	3,487,499
		<u>49,774,049</u>	<u>75,974,3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859,252</u>	<u>124,751,903</u>
資產淨值			
		<u>144,859,252</u>	<u>124,751,90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152,000	10,952,000
儲備		133,707,252	113,799,903
		<u>144,859,252</u>	<u>124,751,903</u>
總權益			
		<u>144,859,252</u>	<u>124,751,903</u>
每股資產淨值	8	<u>0.13</u>	<u>0.1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752,000	127,451,525	2,451,200	-	(3,711,302)	(46,577,593)	90,365,830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200,000	1,920,000	-	-	-	-	2,120,000
註銷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	(2,451,200)	-	-	-	(2,451,2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53,783	15,719,886	-	16,773,669
年內溢利	-	-	-	-	-	17,943,604	17,943,60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2,000	129,371,525	-	1,053,783	12,008,584	(28,633,989)	124,751,903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200,000	1,920,000	-	-	-	-	2,120,0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412,732	(12,153,930)	-	(11,741,198)
年內溢利	-	-	-	-	-	29,728,547	29,728,54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2,000	131,291,525	-	1,466,515	(145,346)	1,094,558	144,859,2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資產時給出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已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如下。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應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有關信貸風險及所持抵押品所需之披露程度，並寬免重新磋商之貸款過往須作披露之規定。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前提前應用該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實體可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作出之分析規定。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前提前應用該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所頒佈之《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之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該修訂規定土地的租賃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是否轉移至承租人而釐定。

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並無影響到當前及以往年度的呈報損益。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視情況而定) 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轉讓」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聯方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供股分類」講述以外幣列值的若干供股的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修訂)要求實體就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除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撇除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投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收益指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下列為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5,690	16,705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83,076	788,730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70,506	9,873,628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609,152	—
	<u>1,168,424</u>	<u>10,679,063</u>
其他收入		
— 來自銀行存款之匯兌收益	100,865	509,790
— 就終止以權益結算之安排而沒收之存款	2,451,200	—
	<u>2,552,065</u>	<u>509,790</u>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投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90	16,705	-	-	5,690	16,70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78,831	383,076	609,899	383,076	788,730
已收股息	170,506	9,264,528	609,152	609,100	779,658	9,873,628
	<u>176,196</u>	<u>9,460,064</u>	<u>992,228</u>	<u>1,218,999</u>	<u>1,168,424</u>	<u>10,679,063</u>
分部資產	<u>92,835,727</u>	<u>113,010,039</u>	<u>54,536,505</u>	<u>15,229,363</u>	<u>147,372,232</u>	<u>128,239,402</u>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u>147,372,232</u>	<u>128,239,402</u>
總負債					<u>2,512,980</u>	<u>3,487,499</u>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承前稅項虧損約為47,969,287港元。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9,728,547</u>	<u>17,943,60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4,905,210	2,960,694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38,668)	(1,631,9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29,553	718,32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14)	(26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04,119	36,565
動用以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083,406)
年內稅項開支	<u>-</u>	<u>-</u>

6. 年內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袍金	277,750	270,000
其他酬金	1,177,000	1,971,645
公積金供款	15,000	24,000
員工成本		
薪金	508,902	471,395
公積金供款	21,243	20,841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999,895</u>	<u>2,757,881</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u>100,000</u>	<u>90,000</u>
投資管理費	1,800,000	78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193	37,1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6,151	86,15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u>2,280,000</u>	<u>960,000</u>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	<u>100,865</u>	<u>509,790</u>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144,859,252港元(二零零九年：124,751,903港元)除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115,200,000股(二零零九年：1,095,200,000股)而計算得出。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純利29,728,547港元(二零零九年：17,943,604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5,981,627股(二零零九年(重列)：285,111,488股)計算。於申報期間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的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超出之供款額為自願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復甦始於二零零九年底。二零一零年初，在政府開支的推動下以及商業存貨再次增加，經濟復甦加快。然而，二零一零年歐洲爆發金融危機阻礙了全球投資市場的增長步伐。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美國聯儲局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希望提高美國經濟復甦的速度。

於上述情況下，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9,7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7,944,000港元)。此乃由於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約37,2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已變現虧損約1,182,000港元)所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度錄得純利。

證券投資

董事會於年內一直謹慎管理其投資過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約1,168,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89%。本集團獲得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約37,262,000港元，高於上年度之已變現虧損約1,182,000港元。已變現收益增加乃主要因年內出售香港上市之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所致。

鑒於全球經濟近期的不穩定，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收益。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1,6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4,603,000港元)。

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借款，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並不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乃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時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

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大體上包含以港元及美元結算之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之貨幣資產中約0.02%以歐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回應風險波動及掌握投資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以認購形式發行2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位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僱員。本集團不時按照市場狀況、各自職責、對本集團之責任及彼等表現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

前景

全球經濟面臨重重嚴峻考驗——中東及北非地區政局動盪、西班牙信貸評級被調低——這些事件再度引起市場對歐債危機以及世界經濟復甦狀況的憂慮。此外，日本近期的地震及海嘯災害可能會對亞洲經濟產生影響。董事將採取審慎方式，詳細分析市場環境，從而穩健地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將按本集團可承受風險之程度，繼續物色回報優厚之投資機會。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省覽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除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會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接受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楊振宇先生（主席）、鄭永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核數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核數師曾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而本集團產生非審核服務費22,000港元。

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永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蕭喜臨先生，而鄭永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傭合約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離職或解僱之賠償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審閱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須合理及合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以認購方式發行2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款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資料

末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f。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尹銓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 僅供識別